**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完善中港刑事通報機制 新聞稿**

特區政府今日(7月6日)公佈與中央政府商討完善現時中港刑事通報機制(下稱｢通報機制｣)，包括: 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機制適用部門等，並表示將與中央政府於本月底就完善中港刑事通報機製作進一步磋商。本會一直關注在內地港人的人身安全及基本人權保障。回歸近二十年，中港兩地交往頻繁，惟港人人身安全保障不足，在內地遇事人數有增無減。中港兩地通報機制自2001年1 月1 日成立，機制運作至今已超過十五年，民間團體多年來已要求檢討機制；**是次檢討姍姍來遲，改善措施可謂聊勝於無。**本會對於改善表示歡迎，惟改善仍極為不足，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1. **通報時限太長，不利保障人身安全**

當局建議將現時兩地刑事案件通報時限，由沒有特定通報時間上限(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改為縮短至不多於14日。本會認為通報時限實屬過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83 條早已規定，公安機關在拘留犯罪嫌疑人後，除非案件特殊或防礙偵查，否則在一般情況下，**公安機關應當在拘留後24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1]](#footnote-1)**

**本會認為通報時限應改為由犯罪嫌疑人被限制人身自由不多於24小時內，執法部門便應向雙方政府作出通報。**此外，除首次報報外，應定期(例如：每兩個月)向政府及當事人在港家屬匯報當事人的情況。若執法機關向犯罪嫌疑人**變更或延長任何強制措施(包括: 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逮捕)，均應在不多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1. **通報範圍過於狹窄 未包所有刑事案件或行政拘留**

現行通報機制通報刑事檢控、刑事強制措施及非正常死亡個案，兩地政府並無計劃擴大通報案件類別範圍。事實上，除了對人身自由有較大限制的刑事個案(即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個案)，所有中港兩地的刑事個案均涉及兩地居民的法律權益，極有可能面對刑事調查或審訊，因此，**現行通報機制應擴大通報範圍至所有兩地執法部門調查的刑事個案**。此外，由於內地執法部門亦可以根據《治安管理處罰法》[[2]](#footnote-2)對違犯該法例的人士處以不多於15天的行政拘留，因應有關條例對人身自由的限制，**通報機制理應包括涉及處以行政拘留的個案。**另外，機制更應擴大職能，包括處理家屬及當事人就被施以強制措施提出的質疑及投訴。

1. **通報範圍內容稍增 惟法律支援不足**

當局建議將現行通報的內容，包括:被施行強制措施的人士涉嫌罪名、被施以強制措施地點、涉案執法機關等資料外，更新增犯罪嫌疑人所涉案件的案情摘要。**本會同意新增案情摘要，惟是次檢討未有研究通報個案以後當事人需要的法律協助。**當局**應研究向當事人及其家人的法律支援，包括: 闡釋刑事案件處理程式、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權益，並研究為未有能力自行委聘法律代表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1. **通報機制欠法律約束力 及欠公開透明**

現行通報機制的通報管道僅適於內地公安、海關偵查、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當局建議將機制適用部門擴大至兩地所有執法部門。本會同意以上建議，然而，**由於通報機制謹屬兩地政府之間的行政安排，缺乏法律約束力；縱使地方執法部門不遵守機制規定，亦缺乏法律制約**，為此，**本會促請兩地政府將立法範圍通報機制，以監管兩地執法機關恪守機制規定。**

此外，為加強向公眾問責，當局更應依據內地法規，**定期檢視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情況，就個案有否超出法定扣押期限、未按機制通報、採取強制措施類別、涉及罪行、施行強制措施所在地等搜集有關數據**，每年就個案趨勢作整體分析，並向公眾公佈數據及檢討報告，以進一步完善通報機制。

為此，本會建議如下:

1. **通報時限應改為由犯罪嫌疑人被限制人身自由起不多於24小時內，執法部門便應向雙方政府作出通報，若變更或延長任何強制措施亦然。**
2. **通報機制通報範圍應擴大至所有刑事案件及行政拘留個案**
3. **本會促請兩地政府將立法範圍通報機制，以監管兩地執法機關恪守機制規定。**
4. **為當事人及其家人的法律支援，包括: 闡釋刑事案件處理程式、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權益，並研究為未有能力自行委聘法律代表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5. **定期檢視及分析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情況，並向公眾公佈數據及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http://www.gov.cn/jrzg/2012-03/17/content_2093868.htm> [↑](#footnote-ref-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http://www.gov.cn/flfg/2005-08/29/content_27130.htm> [↑](#footnote-ref-2)